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莊國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啓良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
梁國強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繆潔芝醫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陳萃如女士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副總監
林一星教授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香港地中海型貧血病協會

副主席
區焯堯先生

樂恩家長會

主席
葉其綦先生

韓永生先生

高創先生

楊鳳儀女士

香港復康會

高級經理(倡議、傳訊及資源拓展)
熊德鳳女士

楊家強先生

地中海貧血病者

家長
劉金鳳女士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主席
趙浩霖先生

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

項目主任
吳兆麟先生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病人互助發展中心

社工
陳梓曦先生

香港柏金遜症會

內務副主席
莊達成先生

自強協會

社工
葉健強先生

聽障人士就業促進會

主席
梁潤眉小姐

王芷欣小姐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黃貴生先生

肌肉萎縮症患者

陳永好先生

肌肉萎縮症倡議小組

甄俊傑先生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高級組織幹事
蘇美英小姐

關潔文小姐

翁文菁小姐

郭詠珊小姐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招栢年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

社工
梁盈慧女士

梁劍翔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副會長
黃俊恒先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香港罕見疾病聯盟

會長
曾建平先生

紅豆會有限公司

會長
戴泳廷先生

腎友聯

陳佩嵐小姐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理事
崔玉梅女士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郭俊泉先生

正言匯社

代表
盧浩元先生

「心無罣礙」專案

總監
梁凱富先生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劉家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總研究主任(資料研究)2
朱家威先生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鄧冰心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傷殘津貼檢討

[立法會 CB(2)826/15-16(05) 至 (06) 、
CB(2)929/15-16(01)、CB(2)1379/15-16(01)至(19)、
CB(2)1391/15-16(01) 、 CB(2)1392/15-16(01) 、
CB(2)1424/15-16(01)至(06)及FS06/15-16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她感謝委員及持份者過往就傷殘津貼表達意見，並呼籲他們支持落實工作小組提出的9項建議。她指出，提供無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傷殘津貼，並非政府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提供的唯一援助。對於委員及持份者提出超出了傷殘津貼範圍的意見，當局會審慎考慮及於適當時候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2. 主席邀請合共34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他要求政府當局於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內提供一份文件，載明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所提有關傷殘津貼的意見及建議作出的回應(即政府當局會否接納該等意見及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議後表示，當局已在會議上就團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

(於下午6時16分，副主席在主席離席期間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 就團體對傷殘津貼的目的、傷殘津貼調整機制、殘疾的定義及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關注，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請委員及團體留意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16年2月15日會議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826/15-16(05)號文件)的相關內容。她表示，政府當局會邀請關愛基金資助推行3項試驗計劃，以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就業，並加強對他們的照顧者的支援。勞工處亦會透過試驗計劃，聘用非政府機構，以加強對需要接受輔導服務的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

4. 至於團體就傷殘津貼提出的其他關注，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並無建議收緊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她並提出下列各點：

- (a) 成立工作小組旨在跟進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課題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提出了9項建議，其中一項是統一醫療評估過程中使用康復及機械器材的安排。預計在落實上述統一安排後，會有更多已安裝義肢的單肢傷殘人士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b) 根據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適用於極度失聰以外的殘疾)(下稱"檢視清單")第(II)(1)部"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這個評估選項(下稱"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申請人若有能力從事原有的職業或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而並非極需依賴他人協助，則不會被視為傷殘津貼所指的嚴重殘疾。上述詮釋與事務委員會的法律

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一致。考慮到傷殘津貼的審批與申請人的工作能力無關，工作小組建議剔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作為傷殘津貼的評審準則。經諮詢持份者(包括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後，政府當局難以想像某人如何能符合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但又無法符合指定日常活動下的任何準則；

- (c) 建議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及醫療評估表格第I(B)部中6項情況(即器質性腦綜合徵、弱智、精神病、神經官能病、人格障礙及導致完全喪失心智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旨在澄清傷殘津貼的審批與申請人的工作能力無關，以及沒有需要在上述6項情況下特別指出這些殘疾類別；
- (d) 儘管若干團體擔心，在實施上述(b)及(c)項所提及就檢視清單及醫療評估表格作出的擬議修訂後，部分正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將會喪失資格，政府當局並無收緊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而醫療評估會繼續考慮"多於一種殘疾"的影響；
- (e) 殘疾人士登記證(下稱"登記證")是證明持證人殘疾類別的證明文件。然而，登記證並無載明有關持證人殘疾程度的資料。持證人如欲申請傷殘津貼，須接受醫療評估；
- (f) 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安排由一名醫生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做法恰當。有鑒於傷殘津貼的性質，如按部分團體所建議，委聘其他專業團體參與進行醫療評估，或會招致不相稱的成本及額外時間，令申請過程出現延誤；
- (g) 考慮到部分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決定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票價優惠計劃")實施後，繼續為年齡介乎12至64歲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每月交通補助金。結果，上述年齡組別

的傷殘津貼受助人現可同時受惠於交通補助金及票價優惠計劃；及

- (h) 目前，若申請人正在獲政府資助的住宿服務單位或公營醫院接受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即使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也只會獲批普通傷殘津貼。至於高額傷殘津貼的現有受助人，如曾入住上述機構超過29日，其津貼額會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水平。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副主席於下午7時30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討論

5. 梁國雄議員表示，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只是用以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屬於傷殘津貼計劃所指的嚴重殘疾的4項日常活動其中一項。由於申請人如符合任何一個選項，便已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故此建議剔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將會減低申請人領取傷殘津貼的機會。他察悉有不少持份者反對剔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保留有關選項。

6. 副主席贊同梁國雄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傷殘津貼金額，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援助。她亦籲請政府當局不要從殘疾綜援受助人獲發的綜援金中扣除其每月工作收入，藉以認同他們在持續就業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7. 梁家驩議員認為，傷殘津貼象徵一份關懷，當局應以較寬鬆的態度發放傷殘津貼予殘疾人士。據他了解，考慮到醫療評估表格中對"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大多數公營醫院的醫生均會認為，從事受僱工作的申請人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不過，若公營醫院的醫生參考檢視清單第(II)(1)部所載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便應明白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與其就業狀況或工作能力並無關連。如按建議剔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部分只符合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但可進行檢

視清單第(II)(2)、(3)及(4)部所載餘下3項活動任何一項的殘疾人士，將會喪失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8. 梁國雄議員及梁家騷議員對剔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建議表示關注，張超雄議員亦有同感，他並關注到，獲批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所佔比例相當小(即約佔五分之一)。

9. 至於委員對剔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建議表示關注，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收緊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目前，就傷殘津貼進行評估的醫生無須劃上剔號，表明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符合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或其他3項日常活動準則中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她看不到從醫療評估表格中剔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會令現有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喪失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10. 梁家騷議員表示，據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所作的回應，政府當局對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詮釋，是指申請人如能擔任任何工作，便不會被視為嚴重殘疾。此詮釋與政府當局所作出"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與其就業狀況或工作能力並無關連"的解釋相牴觸。他察悉政府當局提出剔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建議，旨在確保醫療評估的一致。他並關注到，有關建議會令一些現正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喪失申請傷殘津貼的資格。他促請政府當局以較寬鬆的方式向殘疾人士發放傷殘津貼。

11.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重申，傷殘津貼的審批與申請人的工作能力無關。她亦強調，政府當局關心殘疾人士及所有有需要人士，並會繼續為他們建設共融社會及提供適切的支援。鑒於實施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並無任何特別迫切性，她表示政府當局會暫時押後落實對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會集中推行工作小組提出的其餘8項建議。

12. 副主席建議，有關檢討傷殘津貼的議題應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內再作討論。

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15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傷殘津貼檢討

團體／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	香港地中海型貧血病協會	[立法會CB(2)1379/15-16(08)號文件]
2.	樂恩家長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公營醫院的醫生評估申請人申領傷殘津貼資格的做法並不一致。 • 智障(屬永久殘疾情況)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應無須進行醫療覆檢。 • 規定合資格長者只可領取傷殘津貼或高齡津貼其中一項，有欠合理，因為上述津貼的目的各有不同。
3.	韓永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疑領取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作用何在，因為持證人可能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及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票價優惠計劃")。 • 關注患有腎衰竭人士的失業率偏高。 • 患有腎衰竭人士應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以便他們融入社區。
4.	高創先生	[立法會CB(2)1379/15-16(02)號文件]
5.	楊鳳儀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殘疾的定義，會令部分殘疾人士喪失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 關注到傷殘津貼、票價優惠計劃及社區的無障礙設施不足，以及殘疾人士的醫療開支高昂。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6.	香港復康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從醫療評估表格中刪除對"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下稱"該提述")。 • 向殘疾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可有助他們融入社區、紓緩經濟負擔及維持健康狀況。 • 據不少醫生反映，由於舊版的醫療評估表格第I(B)部所載6項情況的提述("該6項情況")已被刪除，他們在填寫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時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應就這方面作出跟進。
7.	楊家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當局要求申領傷殘津貼的智障人士進行醫療覆檢，以及公營醫院的醫生進行醫療評估的做法並不一致。 • 如從醫療評估表格中刪除該6項情況，他質疑公營醫院的醫生可如何評估患有自閉症及／或智障的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8.	地中海貧血病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少地中海貧血病患者提交的傷殘津貼申請不獲批准。 • 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醫療評估表格，讓在體外及體內使用的機械器材，均可在進行醫療評估時獲得考慮。
9.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立法會CB(2)1379/15-16(03)號文件]
10.	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刪除該提述，但反對刪除該6項情況。 • 政府當局應考慮調整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金額水平，以紓緩傷殘津貼受助人在醫療開支方面的沉重經濟負擔，並修訂醫療評估表格，讓有多於一種殘疾及多於一種疾病所產生的影響，可在進行醫療評估時獲得考慮。
11.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病人互助發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傷殘津貼金額水平偏低及社區的無障礙設施不足。 •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下殘疾的定義，以利便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2.	香港柏金遜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需要的柏金遜症患者，在申請傷殘津貼時或會遇到困難，因為負責進行醫療評估的公營醫院醫生可能並不熟悉這些病人的健康狀況。 • 柏金遜症患者通常因為就業而令健康狀況受到不良影響。
13.	自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剔除"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這個評估選項(下稱"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此選項可供公營醫院的醫生在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日常需要時作參考。 • 刪除該6項情況會對醫療評估的一致性和客觀性產生負面影響。 • 政府當局應考慮探討在香港實施"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是否可行，以及就傷殘津貼計劃增設多一個級別，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較高金額的傷殘津貼，以紓緩他們沉重的經濟負擔。
14.	聽障人士就業促進會	[立法會CB(2)1379/15-16(04)號文件]
15.	王芷欣小姐	[立法會CB(2)1379/15-16(05)號文件]
16.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對因就業而患上精神病的人士缺乏保障，以及職業健康被忽略。
17.	肌肉萎縮症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傷殘津貼的金額，以紓緩傷殘津貼受助人沉重的經濟負擔。
18.	肌肉萎縮症倡議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公營醫院的醫生評估申請人申領傷殘津貼資格的做法並不一致。 • 政府當局應考慮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請傷殘津貼，以及就傷殘津貼計劃增設多一個級別，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較高金額的傷殘津貼，以紓緩他們沉重的經濟負擔。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9.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424/15-16(01)號文件]
20.	關潔文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刪除該6項情況。 • 應由醫生、個案經理、社工及醫療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團隊評估申請人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 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合資格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增加上述津貼的金額，以及檢討傷殘津貼計劃下殘疾的定義。
21.	翁文菁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提升傷殘津貼計劃以鼓勵更多殘疾人士就業，而非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22.	郭詠珊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刪除該6項情況及與工作有關的選項。 • 應由公營醫院的醫生決定是否批出傷殘津貼。
23.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CB(2)1379/15-16(06)號文件]
2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	[立法會CB(2)1379/15-16(06)號文件]
2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檢討殘疾的定義及傷殘津貼的調整機制，並宣傳發放傷殘津貼及現時檢討傷殘津貼的目的。
26.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391/15-16(01)號文件]
27.	香港罕見疾病聯盟	[立法會CB(2)1379/15-16(07)號文件]
28.	紅豆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刪除該提述，但對剔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表示失望。 • 政府當局在制訂相關政策前，應研究長期病患者的真正需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29.	腎友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刪除該提述，但反對剔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因為這會令部分器官殘障人士喪失申請傷殘津貼的資格。 • 政府當局在提高傷殘津貼計劃下醫療評估的客觀性及一致性時，應考慮團體的意見。
30.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立法會CB(2)1379/15-16(09)號文件]
31.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424/15-16(02)號文件]
32.	正言匯社	[立法會CB(2)1424/15-16(03)號文件]
33.	「心無罣礙」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傷殘津貼計劃下評估殘疾程度的制度成效不彰。
34.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立法會CB(2)1379/15-16(1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15日